

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

校级奖学金本科生实施细则

(讨论稿)

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奖学金是为了激励学生刻苦学习、奋发向上、争优创先，以表彰品学兼优、成绩突出的优秀学生。为规范奖学金的申报、评审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，至 2011 年 9 月起试行。

一、 参评条件

- 1、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注册在校本科生，符合所申请奖学金条例的规定；
- 2、爱国爱校，品行端正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；
- 3、勤奋刻苦，成绩优良；
- 4、凡有挂科课程（指有不合格的课程尚未重修合格）或受到院级（含院级）以上行政处分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）的学生不具备推荐参评资格。

二、 评定办法

评定内容由德育分、智育分和竞赛分三部分组成，采用百分制的计算办法。

（一）德育分

德育分由德育评议分、德育加分两部分组成，满分 15 分。其中德育评议分满分 5 分，德育加分满分 10 分。

1、德育评议分

德育评议分基本分 5 分。评议由班级评议小组投票、学院学生工作组评定（最终分数按 5:5 计算得出）进行，主要评议学生的政治素质、思想观念、道德品质和身心素质等方面，评议内容为：

- （1）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以及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树立科学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；
- （2）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，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；
- （3）学习目的明确，学习态度端正；
- （4）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；
- （5）积极进取、乐观向上，具有良好的心理品质。

2、德育加分

德育加分由表彰加分和项目加分两部分组成，其中表彰加分满分5分，项目加分满分5分。

(1) 表彰加分

个人荣誉称号	国家级	省市级	校级优秀三好学生	校级三好学生、 校级优秀学生 干部	校级优秀团 支部书记、优 秀团员	院级三好学生、 院级优秀学生干 部、院级优秀团员
得分	5	3	2	1.5	1	0.5

所在集体获得 荣誉称号	国家级	省市级	校级	院级
得分	2.5	1.5	1	0.5

注：因同一事迹获得不同荣誉称号的，只计最高分，不累计加分。

(2) 项目加分

项目加分由社会工作分、志愿服务奖励分、突出表现分三部分组成，其中社会工作分满分3分，志愿服务奖励分满分1分，突出表现分满分1分。

① 社会工作分

担任职务	团总支书记、 学生会主席、 青年志愿者 中心主任、宣 传中心主任	上述机构副 书记、副主 席、副主任， 党支部书 记、副书记	各部门部 长，班级 团支部书 记、班长， 社团社长	礼仪队、锣鼓队、 舞蹈队、合唱团队 长，各部门副部长， 党支部委员，社团 副社长，班级班委	学生机构、礼 仪队、锣鼓 队、舞蹈队、 合唱团部员
	3	2.5	2	1.5	0.5

注：① 任职满一学期不满一年者，减半加分；不足一学期者，不加分；兼任多项职务的，以最高职务加分，不重复加分；

② 担任校级学生机构主席、副主席、部长、副部长、部员等职务的，参考学院相同级别加分。

② 志愿服务奖励分

志愿服务时长	30-50 小时	50-80 小时	81 小时以上
加分	0.25	0.5	1.0

③ 突出表现分

项目	支教（满半年）、服兵役、见义勇为、舍己救人、捐献骨髓、扶残助弱、拾金不昧、义务献血等
得分	1

注：扶残助弱、拾金不昧的事迹必须具有一定影响力；义务献血不累计次数加分。

（二）智育分

智育即课程成绩分，满分 65 分。

参评学生的课程成绩的计算方法采用教务系统的“学分绩点”，课程不含全校性选修课。

（三）科研实践成果分。

申请评奖的所有科研实践成果，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厦门大学，科研实践成果分不设上限。

（1）科研论文加分

论文分数=Σ（权重因子*合作因子），包括评奖期间发表的各类科研论文（有 DOI 号并且在网上发表的科研论文可作为科研成果进行申报），论文要求不低于 3000 字。

①权重因子计算方法

论文权重因子的数值为：1. 依据“JCR 期刊影响因子和分区情况”表（参见研究生院网站），在 1 区、2 区、3 区、4 区刊物发表论文的，每篇权重因子分别按 160 分、80 分、40 分、20 分加分。被 SCI、EI、JCR 收录，但尚未列入 JCR 分区的学术论文，每篇权重因子为 20 分。2. 一类核心学术刊物、二类核心学术刊物、CN 刊号的学术刊物、正式出版的学术论文集、学术刊物的增刊专辑、公开发行的内部刊物（有准印号）每篇分别按 15 分、10 分、5 分、2.5 分、2 分和 2 分加分。一类、二类核心学术刊物的认定参见厦门大学人事处《厦门大学核心学术刊物目录》及相关规定。

②合作因子数值计算方法：

按论文署名分摊记分，若指导教师在署名中排第一位，则署名第二的本科生可视为第一作者，但计时时应将指导教师计入作者总人数；

二人合作的，按 6：4 分摊；

三人以上合作的，按第一作者：其余作者总和=5：5分摊，第一作者以外的其余作者分数均摊。

(2) 调研报告、咨询成果加分

调研报告、咨询成果需被有关部门采用并有成果认定书，中央有关部门、省级有关部门、市级有关部门、县（区）级有关部门采用的分别按10分、6分、4分、2分的方式加分。若成果是合作完成的，按论文分摊方式进行分摊。

(3) 发明专利

① 发明专利每项10分，实用新型专利每项5分；发明专利以专利号为准，仅有公开号的发明专利每项5分。

② 若成果是合作完成的，按论文分摊方式进行分摊。

(4) 文学、新闻作品加分

在公开刊物和政府部门主办的媒体(不含网络)上发表文学、新闻等作品的，字数要求不低于1000字（诗歌除外），在国家级权威报刊或新闻媒体、省级重要报刊或新闻媒体、市级公开发行的报刊或新闻媒体发表的分别按1.5分、1分、0.5分的方式加分，若作品是合作完成的，按论文分摊方式进行分摊。所有文学、新闻类作品最高只能加到3分。

(四) 竞赛分

竞赛项目主要包括学科类竞赛、体育运动类竞赛、文艺活动类竞赛等，满分10分。

获奖名次	获奖等级	国家级及以上	省市级	校级	院级
1	一	5	4	2	1
2-4	二	4	3	1.6	0.8
5-8	三	3	2	1.2	0.4

注：① 评奖若以金银铜奖记，按一、二、三等奖加分；若有特等奖，可在一等奖分值基础上加0.5分；破记录者可在获奖名次分值的基础上加0.5分；学校正式发文嘉奖的重要竞赛项目，可在获奖等级（名次）分值的基础上加0.5分；

② 同一级别的竞赛项目，可根据举办单位的权威性和影响力酌情加分，但不得高于上表规定档次的最高分；

③ 各级别的竞赛，若仅在选拔赛中获奖，则以选拔赛所属的级别加分；

④ 因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等级奖励的，只计最高分，不累计加分；

⑤ 团体项目获奖排名不分先后的，减半加分；有项目负责人或主要贡献者的，项目负责人或主要贡献者以满分计，其余合作者减半加分。

三、 相关说明

1、由分管本科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、副院长，院团委书记、副书记，分管本科生工作的辅导员、教学秘书组成生命科学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；学生工作组的人员构成为党委副书记、院团委书记、副书记、辅导员。

2、同一学年内获得院级奖学金者可参评校级奖学金，已获得校级奖学金者不再参评院级奖学金；

3、本办法由生命科学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改，由学院学生工作组具体组织实施。

4、申报三大奖的同学在学期间志愿服务时长平均 工时/学年， 校级奖学金的志愿服务时长

5、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志愿服务时长平均 工时/学年，优秀学生奖学金志愿服务时长平均 工时/学年

生命科学学院

2011.9.14